

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关于年度结息暂停办理公积金业务的通知

各省属、中央在兰缴存单位，缴存人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印发《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每年6月30日为住房公积金结息日。为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顺利完成公积金年度结息工作，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将自2024年6月27日17:00起暂停受理所有线上、线下公积金业务及各渠道查询业务（期间贷款扣款不受影响），2024年7月1日9:00恢复。

请各缴存单位、职工根据自身需要，提前做好相应安排。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通知。

